

有關政府部門，

反對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

本人是一位家長及教師，本人反對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。

按我們中國傳統定義，家庭必是由一男一女結合而成，而同性同居者並未組成一個家庭。本人贊成同性同居者要受法律保護，但這並不表示應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來保障他們。本人建議政府可另設條例保障同性同居者(同居男女)及他們的子女的不受家居暴力。

若有查詢，請與我聯絡。

ceci yuen